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陳廣訓

電話：02-33669957

傳真：02-23632554

電子郵件：kcche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1060080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校專任計畫人員(含博士後研究人員)應依經費委補助機關(構)及本校契約規定，專任於本校計畫職務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有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違規兼職，致遭撤銷其補助期間資格並追繳全部之補助費用，故再予重申本校專任計畫人員(含博士後研究人員)應專任於本校計畫職務。
- 二、渠等人員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(兼課)，應依本校104年7月3日校研發字第1040046661號函揭之兼職申請程序，專簽陳報校方同意後始得為之，違反者除依本校規定及契約約定辦理外，並應依經費委補助機關(構)相關規定賠償不予核銷之費用。

正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、研究計畫服務組、主計室